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姚佩芬
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 099016708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教師於新學年度 8 月介聘至他校，且同月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生效，其改敘後考核獎金差額核給方式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99 年 9 月 27 日北教人字第 0990922178 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7 條規定：
「(第 1 項)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。(第 2 項)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，係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(年功薪)及其他法定加給。…」，復查本部 99 年 9 月 7 日台人(二)字第 0990153168 號函略以，教師於 95 年 8 月 20 日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生效，渠 94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核獎金應以 95 年 8 月份之本薪(年功薪)及其他法定加給之總額發給(亦即 8 月 1 日至 19 日考核晉級後之薪給總額加上 8 月 20 日至 31 日改敘之薪給總額)。
- 三、本案所詢教師於 8 月介聘至他校，渠「改敘後之考核獎金差額部分」應由原學校發給，抑或由新任職學校發給一節，以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生效時點，係發生於新任職之學校，爰「改敘後之考核獎金差額」應由新任職學校發給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2010-10-13
16:27:03

